

《石籬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則》

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則乃依據《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訂定，經校友會確認，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精神。

一. 選舉主任

1. 校友會可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投票和點票工作。
2. 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二. 人數及任期

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則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人，每次任期為兩個學年(由第一年九月一日至兩年後八月三十一日止)。
2. 校友校董最多可連任兩屆，但可隔屆連任。

三. 候選人資格

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候選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滿十八歲；
 - B.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須出示由註冊醫生在其提名前兩個月發出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法團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或未滿七十歲而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能出示有關健康證明；
 - C. 每年至少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
 - D. 並非《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
 - E.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F.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員；及
 - G. 不可同時出任五間以上的學校校董。
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歷。

四.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最少兩個月前於向校友公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
2. 通告須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須隨通告附上參選表格。
3. 接受提名期最少21天。

4.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現有校友會會員。
5. 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或和議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6. 每名候選人的參選必須得到二名提名人及二名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
7. 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須經選舉主任核對及確認，方為有效。
8.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參選，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沒有參選人，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五. 投票人資格

1. 本校的所有校友均擁有投票權。

六. 選舉程序

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最少30天前，確認參選校友的候選資格，並將候選校友校董的個人簡介、提名人及和議人姓名，選舉安排及時間表發放予全體校友。
2.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代表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校友會仍須發通告，列出候選人名單、其個人簡介及提名人、和議人姓名供校友參考，並通知校友有關結果。
3. 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4. 投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即場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在場校友、各候選人、校友會幹事及校長或校友會顧問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5.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6.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而獲提名委任的候選人數目必須與校友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
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代表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8.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後 14 日內將結果上載母校網頁通知全體校友選舉結果。

七. 校董註冊

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由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校董。
2. 常任秘書長有權按《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校董。

八. 上訴機制

1. 校友會幹事會須於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結束後成立選舉上訴委員會並提名三位幹事出任委

員。

2. 選舉主任及校友校董參選人不得為上訴委員。
3. 為保持中立，上訴委員不得參與校友校董選舉點票、監票工作。
4.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必須列明上訴理由。
5. 如接獲選候選人上訴，選舉上訴委員會須於一星期內召開會議決定有關上訴是否成立。選舉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6. 如選舉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成立，校友會幹事會須按第十條規定進行重選。

九. 取消校友校董註冊

1. 根據教育條例 40AX 項，校友會有權要求法團校董會取消校友校董註冊。
2. 如校友會幹事會認為現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應召開校友會特別會員大會，動議取消該校友校董資格。如議案獲通過，幹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3. 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告，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4. 確認校友校董的註冊取消後，校友會幹事會須按第十條規定進行補選。

十. 補選/重選機制

1. 如遇落選人上訴成立、校友校董被取消資格或在任期內離任，校友會須以第六條規定之選舉程序在三個月內進行重選/補選。新委任校友校董任期為離任校友校董尚餘的任期。
2. 如校友會無法於三個月內成功進行重選/補選，在充分理由下可透過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補選時限再延長至校友校董空缺填補為止。

十一. 其他事項

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和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本會所收集有關候選人及提名人的資料，只會用作有關選舉之用。本會不負責因刊登有關校友校董的個人簡介及提名人的資料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3. 所有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條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30、40AL、40AP、40AU、40AX 項，由校友會幹事決定。最新有關規定詳列於以下附件作參考。相關條例如有所修改，一切以最新《教育條例》為準。

附件：(最新相關條例一切以最新頒佈為準。)

教育局有關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2015 年11 月修訂>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guide_alumni_No_v2015_tc.pdf

I.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18 歲；● 申請人年滿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II. 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